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6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83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飞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出售飞机交易概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飞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衢州市信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产投")出售3架CRJ-900NG型飞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飞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二、出售飞机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15日,公司与信安产投在衢州机场完成了上述3架CRJ-900NG型飞机的交付,公司收到了信安产投支付的全部飞机出售价款。同日,公司将上述3架CRJ-900NG型飞机租回并继续使用。

三、备查文件

1、飞机出售价款的银行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8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76次发审委会议对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退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公司监事祝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祝强先生因退休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祝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祝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祝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祝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监事会将依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选举工作。

祝强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祝强先生为监事会规范运作方面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118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383)。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10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信息变更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林发现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95号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林发现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林发现先生,原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不变。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电能 公告编号:2020-057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通知,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控股股东企业名称已发生变更,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

除名称变更外,公司控股股东其他登记事项不变。上述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权结构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2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拟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本行已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0〕487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194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本行将按照监管规定的要求,做好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沧海")提供15,000万元人民币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生物医药项目工程二期"项目。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1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75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8,150.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6,365.19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31,78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518Z001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管理。

二、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披露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生物医药项目工程二期	15,000.00	15,000.00
2	宫颈癌疫苗质量体系提升及国际化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营销网络中心扩建项目	8,000.00	1,784.81
	合计	38,000.00	31,784.81

三、本次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内容

(一)借款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使用,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万泰沧海提供无息借款人民币15,000万元,专项用于实施"生物医药项目工程二期"。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待万泰沧海具备偿还能力后再将上述借款归还给上市公司万泰生物。

(二)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50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	高永忠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769275273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药品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动物饲养;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股东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万泰沧海资产总额为111,268.77万元,净资产为75,599.53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62,280.28万元,净利润为21,381.11万元。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供借款对象万泰沧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借款财务风险可控。

五、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开具募集资金四方监管账户,并披露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为便于管理不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已在现有监管账户下开设了两个子账户,分别对应两个不同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①子账户1别名:宫颈癌疫苗质量体系提升及国际化项目

账号:4100026029200218702000000003

②子账户2别名:生物医药项目工程二期

账号:4100026029200218702000000004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 002399 证券简称: 海普瑞 公告编号: 2020-10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5日(周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5日

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31号兰赫美特酒店二楼宴会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锂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0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8
其中:	A股股东人数	7
	H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2,937,094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9,306,059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631,035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6712%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607%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10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67,201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338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1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7,904,295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009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56,481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3719%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普通决议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二)特别决议议案:

2、审议及批准《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广发银行及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3、审议及批准《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4、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中国银行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四、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普通决议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计	997,904,295	994,406,195	99.6495%	3,498,100	0.3505%	0	0.000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5,456,481	4,820,881	88.3515%	635,600	11.6485%	0	0.0000%	
		A股	974,273,260	973,637,660	99.9348%	635,600	0.0652%	0	0.0000%	
		H股	23,631,035	20,768,535	87.8867%	2,862,500	12.1133%	0	0.0000%	
特别决议议案										
2	《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广发银行及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计	997,904,295	995,026,795	99.7116%	2,877,500	0.2884%	0	0.000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5,456,481	5,441,481	99.7251%	15,000	0.2749%	0	0.0000%	
		A股	974,273,260	974,258,260	99.9985%	15,000	0.0015%	0	0.0000%	
		H股	23,631,035	20,768,535	87.8867%	2,862,500	12.1133%	0	0.0000%	
3	《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计	997,904,295	995,026,795	99.7116%	2,877,500	0.2884%	0	0.000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5,456,481	5,441,481	99.7251%	15,000	0.2749%	0	0.0000%	
		A股	974,273,260	974,258,260	99.9985%	15,000	0.0015%	0	0.0000%	
		H股	23,631,035	20,768,535	87.8867%	2,862,500	12.1133%	0	0.0000%	
4	《关于调整中国银行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计	997,904,295	995,041,795	99.7131%	2,862,500	0.2869%	0	0.000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5,456,481	5,456,4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A股	974,273,260	974,273,2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	23,631,035	20,768,535	87.8867%	2,862,500	12.1133%	0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云坚、黄楚玲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0-07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山东丽驰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山东丽驰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山东丽驰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7)。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进度如下:

一、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青岛富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富路")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一亿元,并于同日取得德州富路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青岛富路20%股权质押给公司的证明文件。2020年12月15日,山东丽驰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山东丽驰19%的股权,山东丽驰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公司参股公司。

二、风险提示

存在青岛富路不能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第二期和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风险,存在青岛富路提供的履约保证措施届时不能覆盖其应支付的第二期和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20-069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3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C区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3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1.01	《调整公司与普通关联企业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
1.02	《调整公司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相关企业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于2020年8月21日、2020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再次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上述两个议案均为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调整,现合并为一个议案,即《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66	隆鑫通用	2020/1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请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另需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人本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2020年12月28日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邮件为准)

登记传真:023-89028051

登记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

3、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8:30-11:30、14:00-17:00

4、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C区聚业路116号隆鑫C区集团大楼502室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C区聚业路116号隆鑫C区

邮 编:401329

电 话:023-89028829

传 真:023-89028051

联系人:叶女士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01	《调整公司与普通关联企业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1.02	《调整公司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相关企业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中债1-3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04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2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中债1-3政金债指数A	安信中债1-3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406	01040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每交易日交易时间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处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2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2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针对养老金客户)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6%
100万元≤M<200万元	0.04%
200万元≤M<500万元	0.015%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7)养老目标基金;8)职业年金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其他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针对非养老金客户)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15%
500万元≤M	1000元/笔

注: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10%
T≥30天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7 天(含 7 天)但少于 30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的标准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若转入基金申购费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零。

3、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max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规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 日),并在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 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0,000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0,000份或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1份,需将全部份额进行转换,如不转换,系统会将剩余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份或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1份,需将全部份额进行转换,如不转换,系统会将剩余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相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网上交易等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公司销售渠道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第三方销售公司销售渠道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0年12月16日起,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每个开放日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转换份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0 年10月1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上的《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7、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6日